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公管办〔2023〕3号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全面停收政府投资项目 投标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公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属重点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现将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

本。政府投资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人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使用电子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用管理要求进行惩戒。

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对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投标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对于之前代收代管的保证金，应按照清退历史沉淀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五、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照执行。

